

二、行政調查類

國軍法紀調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修正

第一章總則

一、為使國軍法紀調查符合法定程序，以發現真實並保障人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辦理國軍法紀調查案件，除按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六節「調查事實及證據」及有關法令外，依本注意事項辦理。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凡其他行政機關行政調查等規定，併參考注意之。

三、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軍法官：指軍事審判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具軍法官身分之現役軍官。

（二）國防法務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三條之一規定，考試及格且分發任用之現役軍官。

（三）法務人員：指軍法行政官及法制官。

（四）當事人：指服役或服務期間，涉及違失行為接受法紀調查之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軍、文職與聘雇人員及軍校學生。

四、國軍法紀調查由軍法官、國防法

務官主責，依法客觀公正辦理，並指揮調度所屬法務人員輔助調查。

前項所定輔助調查，包括案件調查計畫初擬、人員詢問、資料調取、結案報告初擬及其他法紀調查相關事項。

五、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實施法紀調查，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為限，凡有關調查證據所得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為同等之注意。

六、當事人於法紀調查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軍法官、國防法務官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軍法官、國防法務官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結案報告中敘明之。

七、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第三人或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請求其他行政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八、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實施法紀調查，應根據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公正客觀判斷事實之真偽。

第二章管轄

九、國軍法紀調查管轄層級如下（如附件一）：

（一）國防部：

1.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負責調查各司令部、指揮部級、國防部（含部本部、參謀本部、本部直屬機構、機關、單位、學校及部隊）案件。
2. 部本部、參謀本部、本部直屬機構、機關、單位、學校及部隊，設有法務部門者：負責調查所屬單位案件。

（二）各司令部、指揮部法務部門：負責調查軍團級（含直屬單位）案件。

（三）軍團級法務部門：負責調查聯兵旅、群級（海軍、空軍、後備、憲兵比照）以下之案件。

（四）各司令部、指揮部及軍團級認案件事態擴大，依狀況發展認為有提升調查層級之必要，得敘明理由報請上一級單位實施法紀調查。

（五）案件涉及兩個以上單位，得報請共同上級單位併案實施法紀調查，或成立專案共同分工調

查。

（六）當事人於案發後調（離）職或退伍，應由原管轄法紀調查法務部門實施法紀調查，並逕移由原單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相關規定辦理懲罰並執行之。

（七）國防部轄管案件得發交法律服務中心（含北部地區法紀調查辦公室）實施法紀調查，並得命令該中心派員支援各層級法紀調查案件；法律服務中心亦得依各層級法紀調查單位之協請支援調查。

法紀調查案件之受理，因迴避或其他原因有調查人力不足情形，得呈請上一級管轄層級同意派員調充或指派案件管轄同層級單位支援。

轄管案件得實施遠距詢問或囑託受詢問人所在地之法紀調查法務部門調查。

法紀調查單位基於案件調查之必要，得納編肇案單位法務部門共同調查之。

十、國軍單位肇生軍（風）紀事件，除具名檢控犯罪者，由轄管法務部門實施法紀調查外，應由業管會同監察部門與法制官先行查證及蒐整相關資料（如附件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違失行為不涉及刑責者，由權責單位就所得證據資料會辦法

制官（或上級法務部門）審查確認後，逕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懲罰並執行之。

- （二）違失行為涉及刑責者，單位應載明涉嫌犯罪事實與罪名、違失行為態樣及相關懲罰規定，檢卷報請轄管單位法務部門實施法紀調查。

十一、戰演訓事件應由單位業管部門會同督察部門先行應處並掌握案情，發現涉及刑責者，應載明涉嫌犯罪事實與罪名、違失行為態樣及相關懲罰規定，檢卷移請轄管單位法務部門實施法紀調查。飛、航安事件由單位業管部門作成調查報告，若認有違失行為者，逕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懲罰並執行之。

前二項以外，現役軍人死亡事件，應由單位業管部門報請轄管單位法務部門實施法紀調查。但已由司法機關調查，或顯與勤務或內部管理無關者，得不立案調查。

- 十二、部長、參謀總長認事件情節重大，嚴重影響內部管理、業務（值勤）紀律、軍事安全（利益）或領導統御等情事，認有查明究責之必要者，得指派轄管法務部門實施法紀調查。

各司令部、指揮部、軍團級主官發現下級單位有前項情事，認有

查明究責之必要者，得指示轄管法務部門實施法紀調查。

各司令部、指揮部、軍團及聯兵旅級主官認所屬單位有第一項情事，認有查明究責之必要者，得報請上級單位實施法紀調查。

- 十三、事件情節重大或受社會矚目，轄管法務部門認有查明究責之必要者，得主動簽奉單位主官核准實施法紀調查。

- 十四、案件情節重大者，轄管單位法務部門得簽奉主官核定，納編業管、督察、人事、政戰等部門，及邀請民間專業人士組成專案調查會，並得同意被害人（含死者）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之家屬或其委任律師見證調查過程。

第三章案件受理及迴避

- 十五、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受理法紀調查案件，應簽奉單位主官或其代理人核可立案並核發派令（如附件三、四）。但情形急迫者，得報請單位主官同意先以電話紀錄代之（如附件五）。

前項派令應記載案由與主責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及法務人員。

當事人之違法行為已由檢察署偵結或法院判決者，得不立案調查。但涉及當事人違失行為之認定或內部管理事項者，不在此限。



十六、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對於單位報請法紀調查之案件，認有違反第十點第一款規定者，應還請單位證明續辦；認佐證資料不完備者，應敘明理由並予補正。

前項受理與否及要求補正之決定，應於收辦公文後四十八小時內，簽請權責主管核定。

十七、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受理法紀調查案件後，應將相關資料交法務人員整理裝訂成卷，並依軍種各層級及案件來源，於號數上冠以字號（附件六）。

案件卷面上應編列卷宗號數，並按年度、案件種類及收案次序，分別編號，全案卷證資料於歸檔前，應實施檢查並填載案件進行情況表（如附件七）。

受理案件未於年度辦結，仍延用原卷宗號數。

法紀調查案卷之整卷、歸檔等項，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調查案卷之相關文書簽核、結案報告原本等資料，應依辦理時序整理，採一案一卷，加封面底頁裝訂成冊，依次編訂目錄逐頁編號於右上角，案卷封底加封蓋章，並於封面標明保存期限，案件終結後，應歸檔移交、集中保管。

（二）已歸檔卷宗，倘事後尚有續收文書等資料者，應另訂尾卷，

歸檔時應調取原卷，於原卷卷面加註尾卷宗數，再併同原卷歸檔。

（三）各單位應協助將簽核完成之文書等原本檔案資料，提供法紀調查單位併入同一案卷存管。

（四）卷宗應妥善保管，不得有遺失、非法提供他人檢閱、抄錄、攝影或擅自更換、添註、塗改、更換、抽取等破壞或變更卷宗內容之情事。

詢問紀錄之錄影、音檔案，應以多重方式存管、備份。

十八、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及法務人員於調查案件調查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當事人認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及法務人員於案件調查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書面申請迴避（如附件八）：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

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有自行迴避之情事時，應向該法務部門主管說明具體原因及事實迴避之。法務部門主管發現有前項情事時，亦得本於職權命其迴避。

第四章調查程序及方式

十九、軍法官、國防法務官辦理法紀調查案件，應詳閱卷宗，並研析爭點、待證事項及調查方向與方式，擬具案件調查計畫進行表（如附件九）；案情重大或複雜者，得擬具調查計畫（如附件十）。

二十、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得以案件調查作為進行單（如附件十一）交法務人員辦理相關事務。

二十一、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經受通知人同意或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選任辯護人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如附件十二）。

當事人或相關之人於收受通知書回證後，應詳實填載，並由受通知人或送達人於詢問前交回附

卷。

通知書未能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受通知人，應於詢問時確認是否同意接受詢問，並載明於詢問紀錄。

二十二、詢問當事人或相關之人，應由行詢問以外之法務人員製作詢問紀錄，且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記載下列事項（如附件十三）：

(一) 案由及詢問之年、月、日、處所。

(二) 姓名、年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單位級職、住居所。

(三) 對於受詢問人之詢問及其陳述。前項紀錄應當場交受詢問人閱覽後，詢問記載有無錯誤，據以更正，再由受詢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詢問紀錄有數頁，應由記錄者以私章蓋印於騎縫處。

詢問紀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受詢問人及在場之辯護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紀錄。但附記辯護人之陳述，應使受詢問人明瞭後為之。

二十三、詢問當事人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 所涉違失行為與違反相關刑事及行政法令。經告知後，認為



應變更者，應再告知。

(二) 得選任辯護人。

(三) 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並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辯護人之當事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時，應即停止詢問，並以四小時為限。但經同意續行詢問者，不在此限。

經詢問證人時，認其涉有違失或違法行為者，應踐行第一項之權益告知。

二十四、詢問當事人應給予辯明違失行為之機會；如有辯明，應使其就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要求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二十五、詢問當事人或相關之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式。詢問不得於夜間為之。但至夜間仍未詢問完畢，經受詢問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當事人或相關之人有數人時，應分別詢問之；未經約詢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要求其對質。當事人亦得請求對質，除顯無必要者外，不得拒絕。

二十七、軍法官、國防法務官於詢問過程中，得將相關證據資料交受詢問人閱覽或告以要旨。但密級

以上之證據資料而非受詢問人得以接觸者，不得提供閱覽。

前項受詢問人及選任辯護人於法紀調查期間，不得檢閱、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宗及證物。

二十八、本注意事項所稱遠距詢問，係指法紀調查案件之當事人、證人或相關之人等之所在處所，與法紀調查單位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詢問，軍法官、國防法務官認為適當時，得依申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進行詢問。

申請是否得當，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宜斟酌下列事項認定之：

- (一) 與詢問端之遠距詢問設備是否確能順利、安全通聯。
- (二) 受詢問端能否適時提供詢問端必要之協助。
- (三) 陳述人能否自由及真實陳述。
- (四) 其他足以影響真實發現或調查公平之情事。

二十九、遠距詢問前，受詢問端及詢問端，均應確保詢問地點之視訊資訊設備、影像、聲音等適宜運用，並確遵國軍資安規定；詢問環境，應確保受詢問人在自由意識下所陳述，且不受任何干擾。遠距詢問時，受詢問端及詢問端雙邊應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並確保詢問紀錄完整性；詢問後由詢問端，將詢問紀錄傳送至受詢

問端處所，經受詢問人確認內容無誤並簽名後，由受詢問端將詢問紀錄以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詢問之軍法官、國防法務官確認後，交由法務人員附卷。

受詢問端應於詢問後五日內，將詢問紀錄原本、遠距詢問錄音、錄影檔等有關詢問資料，寄（傳）回詢問之法紀調查部門附卷。

詢問及受詢問端，均應指定專人負責下列事項：

- （一）遠距詢問設備之保管、維護與有關詢問紀錄傳真及補寄其原本至詢問端法紀調查部門等事宜。
- （二）詢問時應在旁協助視訊設備之操作與使用，且不得影響受詢問人陳述事項。

三十、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實施法紀調查，所取得之文書、資料或物品，應負保管義務，如屬原件，並於結案時發還；屬密級以上者，應依相關保密規定保管運用。

物品證據須分別包裝並加貼籤條，標註編號及物品名稱（如附件十四）。

三十一、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實施法紀調查，得諮詢相關機關或專業人士之意見，必要時亦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前項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請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

三十二、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實施法紀調查，得實施勘驗，並得請求單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勘驗得通知當事人到場，並應製作勘驗紀錄（如附件十五）。

三十三、法紀調查案件應於受理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結案報告（如附件十六），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以延長二次為限。

違失行為須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得報請權責長官核定暫停調查結案，並依偵審情形管制辦理懲罰。

當事人所涉酒駕、施用毒品或其他簡易案件，若無爭議者，得經單位主官同意，逕依個案情節參酌所得證據結案，或不立案調查，並協助單位辦理懲罰相關事證。

三十四、結案報告以所得證據資料證明事實為主，查有違失，並載明懲罰依據；另發現有內部管理等問題，得敘明移請督察部門作為軍紀維護之參考運用。

三十五、結案報告應簽奉單位主官核定後，移由當事人所屬單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違失行為涉及刑責者，除移送法辦外，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懲罰並執行之。
- （二）違失行為不涉及刑責者，依陸海空軍懲罰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懲罰並執行之。

(三) 查無行政違失者，簽報結案。

結案報告應副知上一級單位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備查，經其審認案件事實及證據，仍尚待進一步釐清者，得請原法紀調查單位續行調查。

前項結案報告之調查結果，認當事人涉有貪瀆刑責者，應副知國防部政風室。

國軍法紀調查案件，必要時得適時對外公布調查結果。

三十六、國軍法紀調查案卷應依國軍文書檔案作業手冊歸檔。

第五章附則

三十七、性騷擾案件調查處理應依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注意事項規定。

三十八、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實施法紀調查，得向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其他行政機關請求協助。

三十九、當事人違失行為涉及刑責者，且於司法機關偵審中之案件，軍法官、國防法務官在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或影響法院審理，仍得實施法紀調查。

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

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修正

- 一、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防治、處理本部與所屬機關（構）、部隊及學校（以下簡稱單位）性騷擾及性侵害預防事件，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部與所屬單位之軍官、士官、士兵、公務人員、文職教師、聘雇人員（以下稱國軍人員）相互間或其與人民間所發生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
本部與所屬單位僱用之派遣勞工或實習生，於工作（實習）期間性騷擾防治工作、申訴、救濟及處理程序，由僱用或實習單位依本規定辦理。
- 三、本規定所稱性騷擾，指當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1. 國軍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本部與所屬單位之公務人員、聘雇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軍官、士官、士兵、公務人員、聘雇人員參加在職訓練，為前目之執行職務。文職教師參加在職訓練，他方非為（實習）學生時，亦同。
 3. 各級主管或因工作關係有管理監督權者利用其工作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對國軍人員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及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交換條件。
 4. 國軍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5. 國軍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6. 國軍人員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軍事機關（構）、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或僱用人為性騷擾。



7. 國軍人員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國軍人員於非執行職務時，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3. 國軍人員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

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四、國軍人員共同執行任務、訓練、辦公、工作、日常營區生活時均應遵守本規定，秉相互尊重之精神，行為舉止發乎情、止於禮，不得有逾矩行為。並注意下列行為規範：

- (一) 辦公室內、工作場所等，應避免異性獨處一室。因任務、工作需要或設施不足等因素，無法避免獨處時，應先報准，並開啟門窗或設置透明門窗。
- (二) 進入長官辦公室，應遵守禮節規定，行為舉止確守分寸；凡公務以外未經允許，不得藉故單獨任意進出異性同仁寢室（宿舍）。出差在外住宿時，亦禁止與異性獨處一室內，須談論公務時，應在無遮蔽空間或公開設施、地點實施。
- (三) 國軍人員間應保持正當友誼，可正常交往，但不得影響公務，亦不得於營內有牽手、摟抱、親吻、撫慰等親密行為。
- (四) 具隸屬關係之長官、部屬間交往，尤應嚴守公私分際。具長官身分者，除不得以職權及巧藉名義邀約、強迫應酬或刻意安排飲（陪）酒情事外，無論於營內、外，均不得有親密行為。
- (五) 國軍人員間應以軍中倫理、軍人禮節等為規範依據，嚴禁假

藉階級職務之權勢，要求非公務之活動。

- (六) 團體營內外聚餐、K T V 或卡拉OK等非公務之活動，應尊重個人意願，不得強迫參與，亦不得強邀飲酒。
- (七) 任何時機不得藉機蓄意碰觸同袍身體及不得命令要求他方觸碰己方身體，或以肢體強制猥褻、表演不雅動作，致他方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等。
- (八) 服勤與工作期間，言行舉止應合於禮儀規範，嚴禁言行動作有輕浮、曖昧、戲謔等不當行為。
- (九) 國軍人員間嚴禁因性別差異，產生侮辱、蔑視或歧視之態度及行為。
- (十) 公務洽談，應於辦公室內為之，嚴禁假藉公務之名或利用關係，明（暗）示邀約於辦公室處所以外地點會面。
- (十一) 國軍人員間相處及通聯，不得言談與性意味、性別歧視有關之言語或以懲罰（處）、調職或其他處分等脅迫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
- (十二) 不得展示、寄送具有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含色情圖畫、照片、播映色情、煽情影片等）、文字或物品。

(十三) 不得違反他人意願，拍攝個人生活作息。

(十四) 不得有其他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行為。

(十五) 不得有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及妨害風化等行為。

(十六) 凡涉法者屬上級對下級同步檢討凌虐、下級對上級檢討暴行犯上之責。

國軍人員違犯前項行為規範者，應由單位針對違犯人員情節核予適當懲罰（處）；另情節重大者得調整當事人職務。

五、本部與所屬各單位均應公開揭示，並加強宣導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措施及相關規定，鼓勵所屬人員參與相關防治教育訓練，並依軍種特性考量編裝、任務與營區屬性，督導各級單位要求所屬貫徹執行。

六、單位主官（管）應負性騷擾與性侵害犯罪防治及性騷擾處理之職責，並依下列規定定期召開性別平等生活座談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且採取必要之措施：

(一) 召開性別平等生活座談：軍團（防衛部及本部直屬單位）每半年、旅（群）級每季、營級每月、連級每2週實施，並由單位主官（管）主持。

(二) 舉辦專題講座或互動議題研討：年度適時邀請學者專家實施性



騷擾防治及性侵害犯罪專題講座或性別互動議題研討，由各單位所屬官兵共同參與，並得併各式集會時機實施。

(三) 各司令部、本部直屬(單位)機構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應彙整年度成果報部備查(成果統計表如附件一)。

(四) 針對性騷擾申訴會及調查小組成員，由國防部每年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核發結訓證書，納入人才資料庫。

單位副主官、軍紀督察、法制及人事人員每年至少應接受一次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專業訓練。

七、各單位於接獲疑似性騷擾案件之情資，應由軍紀督察、法制及心輔等相關部門主動協助，依被害人個人意願協助提出申訴、法律、心輔諮詢或其他事項，並視案情需要，納編女性人員協助調查及採取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之措施。

八、性騷擾案件申訴管道如下：

(一) 各司令部性騷擾申訴專線：

1. 陸軍司令部：○八○○七八五八八五、(○三)四九九三三六九
2. 海軍司令部：○八○○二二一七六○
3. 空軍司令部：○八○○○八

一四○○

4. 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八○○○七七七七五

5. 憲兵指揮部：○八○○二二一五○七

(二) 一九八五諮詢服務專線。

(三) 本部疑似性騷擾事件申訴信箱(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四○九號)。

(四) 各級主官(管)及軍紀督察業務部門。

本部免付費性暴力求助(心理輔導)服務專線：○八○○八八五一一三。

九、發生性騷擾事件，除下列情形外，被害人得依第八點規定，提出申訴：

(一)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申訴時行為人為國防部最高首長，向行政院提出。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發生性騷擾事件，被害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流程圖如附件二，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

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與職稱、住所或居住及聯絡電話。
- (二)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住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或相關證據。
- (四) 年月日。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人事業務部門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復之提起準用前二項規定為之。

被害人聲明暫不提出性騷擾申訴者，應於第二項申訴書，加註該聲明，並呈報旅（群）級（含比照）單位存管備查。

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依下列規定期間，提出申訴：

- (一) 屬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之性騷擾事件

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屬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三) 性騷擾事件發生時申訴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二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申訴之提起，以受理申訴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十一、申訴管道接獲申訴案件，應立刻循主官及幕僚（人事、監察）系統向上級回報，並妥採保密作為，於被害人填寫申訴書並確定提出申訴二十四小時內移請被申訴人筆案時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但受訓期間在接訓機關所肇生性騷擾案件，由接訓機關人事業務部門處理。

官兵提出性騷擾申訴案件，各申訴管道及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除本規定第十二點所列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受理。接案單位人事業務部門應於接獲申訴起三日內將申訴書影本，以密級之一般公務機密，呈報所屬司令部管制，並副知本部總督察長室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列



管。

十二、性騷擾之申訴（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復）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代理人。
- （三）同一事由已申訴（復）決議、已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重行提起申訴（復）。
- （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經申復決議確定。
- （五）申訴逾第十點規定之期間。

十三、各單位人事業務部門接獲疑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先確認是否受理，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經認定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不合法定程序得予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第九點第四項所定期限內補正。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有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者，應移送被申訴人筆案時所在軍事機關（構）、部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二）應受理之案件，應自申訴或移送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

（三）各單位收到非權責範圍之案件，應於七日內以密件將相關資料移送權責機關。

（四）各單位接獲申訴時，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案件，應通知被申訴人筆案時所在軍事機關（構）、部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十四、單位接受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下列措施：

- （一）立即隔離當事人，被申訴人應暫時調整單位（不同營區），以保護被害人不受二度傷害；被申訴人為單位主官（管）、業務主管時，由五級代理人暫代職務。
- （二）受訓學員筆生案件，接訓單位應妥善規劃隔離措施，並奉權責長官核定，於申訴決議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應由單位立即協助並視需要轉介地區心理衛生中心、醫療機構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十五、單位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復）或移送到達後，於七日內組成性騷擾申訴（復）會，由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成員三人至五人進行調查。

調查成員應包含軍紀督察人員、法制人員及外聘委員，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十六、性騷擾申訴會由下列人員七人至九人組成，其中外聘委員至少二人，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一) 召集人：由單位編階上校以上之副主官（管）擔任，負責指導全般工作，並指派專責人員撰擬決議書。但本部直屬單位為中校副主官（管）者不在此限。被申訴人為單位主官或副主官者，則提升由上一級單位編成性騷擾申訴會處理。
- (二) 軍紀督察人員：由軍紀督察業務部門派兼，負責案件調查及調查報告撰擬。
- (三) 法制人員：由單位法務部門派兼，負責審查全案調查程序適法性。
- (四) 國軍人員代表：肇生性騷擾案件，應由單位主官指派官兵代表納編性騷擾申訴會，無國軍人員者，由上一級單位指派，協助審議作業，並應視案件性質指派適員參與。
- (五) 外聘委員：由人事部門聘請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兼任，協助調查及審議作業。依作戰區統由軍團（含比照）人事部門配合年度統一製作委員名冊，供區域內各單

位成立性騷擾申訴會時參用。

部本部、參謀本部、本屬機關、本部直屬軍事院校、機構及部隊之申復會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編組，並由該室副主管擔任召集人。行為人階級將級以上由本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另案簽請權責長官編組。

除前項情形外，申復會之編組同申訴會，並由組成申訴會單位之上一級單位召集編組執行。

申訴會人員與申復會不得重複，無軍紀督察、法制人員編制（配）或缺員者，由上一級或上二級單位指派專人協助辦理。

十七、性騷擾申訴（復）會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

- (一) 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二) 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通知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係人列席說明，並應注意確保當事人隱私及權益；列席人員說明後，應即離席。
- (三) 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投票單如附件四），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四) 出席委員應包含性騷擾申訴(復)會指派之調查人員。

十八、調查程序及原則如下：

- (一) 應自受理申訴(復)之日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結案(含將決議書通知當事人)；必要時，得延長之，並以一個月為限。
- (二) 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
- (三)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四)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五)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六) 處理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七) 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八) 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 (九) 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軍(司)法機關提出告訴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 (十) 處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非權勢性騷擾案件，於調查過程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原調查程序，除依申訴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仍繼續進行。

調查結束後，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報告書如附件五)，並初擬性騷擾是否成立之建議，逕提性騷擾申訴(復)會審議。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被申訴人筆案時所在軍事機關(構)、部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十九、性騷擾申訴(復)會審議原則：

- (一) 案件之審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申訴(復)會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建議，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
- (三) 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

其對質。

- (四) 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對於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五) 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案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輔導及心理諮商。
- (六) 委員有不同意見者，得要求於會議紀錄中列載。
- (七) 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應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議。
- (八) 決議性騷擾成立者，應於會議紀錄作成懲罰（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視情節，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二十、性騷擾申訴（復）案件之調查、處理、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等親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五) 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部屬。

性騷擾案件申訴（復）之調查、處理、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單位性騷擾申訴（復）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處理、審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處理、審議人員在性騷擾申訴（復）會就該申請案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其參與申訴案件程序。調查、處理、審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騷擾申訴（復）會命其迴避。

二十一、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證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量者外，應予保密。若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並即終止其參與或解除其聘（派）兼。

二十二、申訴人或代理人於性騷擾申訴（復）會作成決議之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復）。

前項撤回由委任代理人提出者，應經委任人特別授權。



二十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性騷擾申訴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並副知各司令部（指揮部）、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列管。

二十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訴案件經決議後，當事人如對該決議有異議，得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原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提出申復，原所隸機關人事業務部門應儘速移請第十六點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業管單位組成申復會。

申復會審查相關事證後，認為申復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

二十五、申訴（復）決議書由各單位性騷擾申訴（復）會撰擬（決議書格式如附件六）。決書記載事項，對於當事人、代理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料，以及性騷擾申訴（復）會之處理意見等，應注意保密原則，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用語，並會請法人員協處後，依當事人或人事權責機關別，分別作成書面資料通知。

二十六、救濟程序：

（一）軍職人員及聘雇人員對所隸單位懲罰有異議者，得於處分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上一級軍紀督察業務部門申訴或國軍官兵益保障會申請權益保障。另對所隸性騷擾申復會之申復決議仍有異議者，得於三十日內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

（二）公務人員對所隸性騷擾申訴會之申復決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於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

（三）文職教師對所隸性騷擾申復會之申復決議結果仍有異議者，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規定於三十日內，自下列管道擇一提起救濟程序：

1. 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
2. 向國防部訴願審議會提起訴願。

二十七、軍官、士官、士兵經決議性騷擾成立者，其懲罰由性騷擾申訴會依據陸海空軍懲罰法，向單位提出懲罰建議。情節重大者，得建議調整單位或職務。（懲罰建議參考表如附件七）人事權責單位應於收受決議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速為處置，並將處理情形

以書面副知相關單位。

二十八、公務人員、文職教師及聘雇人員之懲處或處理，依其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九、長官利用職權或機會為性騷擾者，應加重懲罰（處），並列入考核，作為人事運用之參考。

三十、國軍人員涉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經被害人依法提出告訴者，不停止懲罰（處）、處理程序。但有停止懲罰（處）、處理程序者，依相關法律辦理。

三十一、各機關性騷擾申訴（復）會之決議書正本，應於決議後送達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申訴（復）會決議性騷擾成立，應另以書面通知被申訴人肇案時所在軍事機關（構）、部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一項決議書及人事權責單位發布之懲罰（處）命令，並應副知各司令部（指揮部）、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及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備查。

三十二、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應視情節輕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罰，

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案件，經申訴（復）會認定性騷擾成立者，除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罰外，行為人為軍事機關（構）、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另移由地方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性騷擾成立者，除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情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外，另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處罰。

三十三、遇性騷擾爭議案件，當事人涉及刑責者，應迅速移送轄區憲兵隊偵辦，並依本規定實施調查，採雙軌方式執行。

三十四、本規定之防治措施、教育訓練、禁止差別之處理原則、提供適當之協助等事項，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

三十五、對於主動檢舉及擔任性騷擾案證人，經查證屬實，對案件審議及軍譽維護有所助益，單位應給予適度獎勵，以鼓勵官兵並降低肇案機率。